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5-90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,2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52,091,5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9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28,002,5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2.8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2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089,0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朱火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0,702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 1,01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378,0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2,702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23%；反对 1,011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4.20%；弃权 3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57%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1,638,3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7%；反对 2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1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3,638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12%；反对 2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09%；弃权 1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7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海客运枢纽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1,705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2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1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3,705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8.40%；反对 23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99%；弃权 1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顼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(海口)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1日